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业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1,100,000元(11,00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115,191.00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月16日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5)。

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并在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13日期间披露了17次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赎回条款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5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5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元/张

4、赎回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月16日

二、本次“大业转债”赎回的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

截至2024年1月15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大业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00,000元(11,000张),占发行总额的0.22%。累计共有498,900,000元“大业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53,495,342股,占“大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45%。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月15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854,990	4,904,402	341,759,392
总股本	336,854,990	4,904,402	341,759,392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数据详见2024年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业股份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大业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4年1月10日,“大业转债”停止交易,2024年1月15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100,000元“大业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大业转债”数量为11,00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15,191.00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1月16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15,191.00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1,759,392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将会有所摊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3278 股票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累计被动稀释超过5%。
- 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9.7674%下降至本次权益变动后的50.7031%。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自然人)

(1)姓名:窦宝森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身份证号码:370728195811102****

(5)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自然人)

(1)姓名:窦勇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身份证号码:370782197606602****

(5)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210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元,发行总额 50,000万元,期限5年。转股期间为2019 年11月15日至2024年1月15日。截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53,495,34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2、公司根据《大业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8月13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1名激励对象授予318.0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2年7月11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000股;2022 年12月8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000股;2023 年12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5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激励对象中有4名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回购的16,000股股票未授出。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内所回购尚未使用的16,000股股份,并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回购注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综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73,282,440股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被动稀释,由59.7674% 降至50.7031%。

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19年11月15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4年1月15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窦宝森	无限售流通股	61,898,440	21.3496	61,898,440	18.1117
窦勇	无限售流通股	111,384,000	38.4178	111,384,000	32.5914
合计		173,282,440	59.7674	173,282,440	50.7031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4年1月15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341,759,392股。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而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0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差额补足方:中电建路桥2023年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17.28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A级发行规模为8.10亿元,优先B级发行规模为8.10亿元。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路桥”)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可支付予专项计划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的金额和可分配予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金额之和] 不足以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不含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和;或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应付本金余额之和;或专项计划终止日后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余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28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各类产品实际发行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相互调剂,并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同意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220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220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总计不超过500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授权期限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作出决定,同意为电建路桥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的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在专项计划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后,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可支付予专项计划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的金额和可分配予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金额之和]不足以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不含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和;或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应付本金余额之和;或专项计划终止日后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余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同意公司签署与专项计划增信有关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差额补足承诺函二》等,具体事宜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电建路桥2023年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887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17.28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8.10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5年3月13日;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8.10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6年3月12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1.08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6年9月14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中电建路桥2023年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电建路桥,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和《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含质保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17.28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项计划投资者的人数不超过200人。增信方式为电建路桥和公司分别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中电建路桥2023年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一》《中电建路桥2023年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二》并承担差额补足、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一)电建路桥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中电建路桥2023年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一》,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电建路桥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公司自该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直至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

(二)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出具《中电建路桥2023年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可支付予专项计划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的金额和可分配予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金额之和]不足以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不含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和;或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应付本金余额之和;或专项计划终止日后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余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公司自该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直至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23年9月13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电建路桥作为原始权益人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电建路桥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和《转让协议》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电建路桥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增信)为888.1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48%;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65.2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1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2月2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3、4、5、7、8、10、11、1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启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4年2月1日14时1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登记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7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24/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扫描文件后发送电子邮件的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送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月19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月19日9: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林芳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linfang@csrzic.com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关联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黄建华	√
1.02	翟晓燕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详见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4年2月1日14时1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登记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7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7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397

邮箱:dshms@dxzq.net.cn

联系人:朵莎、蹦瑞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黄建华	
1.02	翟晓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